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16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22
四、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睿中实业股票的情况.....	22
五、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睿中实业发生交易的情况.....	23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8
七、本次收购对睿中实业的影响.....	30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3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6
十、《收购报告书》合规性.....	36
十一、本次收购涉及的中介机构.....	36
十二、结论性意见.....	3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签署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睿中实业、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
收购人	指	滕忠、陈齐嵘和施海
本次收购	指	滕忠、陈齐嵘、施海通过 2024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结为一致行动关系，成为睿中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滕忠、陈齐嵘与施海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原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陈齐嵘和施海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上海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腾远集团	指	上海腾远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滕忠控制的企业
腾远实业	指	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滕忠控制的企业
腾远企业	指	上海腾远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等滕忠控制的腾远系企业
睿星投资	指	上海睿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滕忠、陈齐嵘、施海、滕玲苏、腾远集团、腾远实业和睿星投资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2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修订（股转系统公告〔2021〕937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章程》（现行有效）及其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年沪浩天非字第（1109）号

致：滕忠、陈齐嵘、施海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收购人委托，并根据收购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收购睿中实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收购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或口头陈述，或在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的相关网站进行的查询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收购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隐瞒；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滕忠、陈齐嵘和施海，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情况如下：

1、滕忠

姓名	滕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3*****7713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弄**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经历	1999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荣华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开始创办腾远企业关联企业，并任上海腾远星龙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9月任上海中欣腾远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任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上海腾远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腾远企业旗下相关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陈齐嵘

姓名	陈齐嵘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学历	研究生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4*****4034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弄莲花苑*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经历	1993 年至 1996 年任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质量管理主管；1996 年至 1999 年任上海阿姆斯壮建筑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和质保经理；1999 年至 2006 年任可耐福石膏板（芜湖）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任喜利得（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9 年至 2010 年任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商务部总经理；2010 年加入睿中实业；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3、施海

姓名	施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学历	研究生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8*****2413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弄*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经历	1994 年至 1997 年任上海中房设计院结构工程师；1997 年至 1999 年，在 UNSW 大学攻读研究生；1999 年至 2000 年任澳大利亚沃利帕森斯(WorleyParsons)新加坡分公司项目经理暨结构工程师；2000 年至 2012 年任喜利得(中国)有限公司交通事业部全国销售总监暨大区经理销售总监；2012 年至 2014 年任喜利得(亚洲)有

	限公司大中华区市场总监；2014 年加入睿中实业；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

（二）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1、滕玲苏

滕玲苏系滕忠配偶，为滕忠的一致行动人，现直接持有睿中实业 200,5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117%，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滕玲苏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3*****7166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溪坦村***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经历	200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腾远星龙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3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中欣腾远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关联关系	滕忠配偶

2、腾远集团

上海腾远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滕忠控制的企业，为滕忠的一致行动人，腾远集团现持有睿中实业 10,963,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5768%，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腾远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80969893Q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89 号 A-01 室
法定代表人	滕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门窗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
关联关系	滕忠受益比例为 95%

3、腾远实业

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为滕忠控制的企业，为滕忠的一致行动人，腾远实业现持有睿中实业 8,40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878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872276896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89 号一层 B-01 室
法定代表人	滕忠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票务代理，会务服务，包装服务，保洁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人力装卸服务，货运运输代理，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水泥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紧固件、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器设备、办公文化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工艺礼品（除象牙及其制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环保设备、汽车配

	件、建材、服装、酒店设备、家具、预埋槽道、抗震支架、管线综合支架及吊架的销售，包装箱及木制品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安装，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门窗销售、安装、维修，机电设备安装，水电暖通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及施工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3 月 29 日至 2056 年 03 月 28 日
关联关系	滕忠受益比例为 96.25%

4、睿星投资

上海睿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陈齐嵘的一致行动人，睿星投资现持有睿中实业 3,325,3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11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睿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325420841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2 楼 D9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齐嵘
注册资本	362.7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35 年 04 月 08 日
关联关系	陈齐嵘担任睿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睿星投资持有 155.76 万元财产份额，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睿星投资所持睿中实业 3.5114%股份的表决权。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信息，收购人除控制睿中实业外，其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收购人滕忠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1	上海腾远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滕忠持股 90%	票务代理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	2008-10-10
2	中欣腾远多式联运（上海）有限公司	2,000	滕忠持股 48%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	2022-01-28
3	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	1,500	滕忠持股 50%	铁路票务代理	2006-03-29
4	上海中欣腾远物流有限公司	550	滕忠持股 50%	与铁路货物相关的运输	2003-09-05
5	上海腾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	滕忠持股 50%	铁路餐饮服务	2014-12-11
6	上海腾园智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	滕忠持股 50%	酒店住宿服务	2018-08-14
7	上海腾远星龙商贸有限公司	50	滕忠持股 90%	与铁路相关的商务贸易	2002-01-29
8	上海腾远瑞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000	腾远集团持股 98%	技术研发	2024-06-11

2、收购人陈齐嵘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1	上海睿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2.76	陈齐嵘持有42.9375%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睿中实业的职工持股平台	2015-04-09

3、收购人施海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施海除投资公众公司以外，无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²、中国裁判文书网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⁴、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⁵、信用中国⁶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

¹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

² <http://zxgk.court.gov.cn/>，下同

³ <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

⁴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

⁵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

⁶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

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资格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主体资格。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睿中实业之间的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滕忠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654,746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6914%，并担任睿中实业的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收购人滕忠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腾远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0,963,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1.5768%；收购人滕忠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8,408,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8786%；收购人滕忠的一致行动人滕玲苏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00,52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2117%；收购人滕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1.3585%的股份。

收购人陈齐嵘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4,295,97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6557%，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收购人陈齐嵘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睿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3,325,3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114%；收购人陈齐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9.1671%的股份。

收购人施海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1,656,81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2.3092%，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陈齐嵘，实际控制人为陈齐嵘和施海。陈齐嵘与施海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涉及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在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时均保持一致行动，陈齐嵘与施海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41.4763%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滕忠、陈齐嵘、施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陈齐嵘与施海签订的《原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并终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滕忠、陈齐嵘、施海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成为睿中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滕忠、陈齐嵘和施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滕忠、陈齐嵘和施海。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交易。

睿中实业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滕忠与陈齐嵘、施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不涉及资金来源、股份交易及支付事项。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20日，滕忠与陈齐嵘、施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滕忠

乙方：陈齐嵘

丙方：施海

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中单称为“一方”，甲方、乙方与丙方合称为“各方”。

各方系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睿中实业”或“公司”）的股东。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提高决策效率，经友好协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各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共同控制公司。

为明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协议如下：

（一）一致行动股份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所称的一致行动股份指各方所直接、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包括：

本协议签订时，各方所直接、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因获送红股、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受让、获赠、获授予、股权激励或其他原因增加直接、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二）一致行动事项及方式

各方将保证在决定公司所有经营管理重要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共同提案；
-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4、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6、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停产、终止、分立、合并或解散；
- 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并购、转让、以及公司资产出借、借入方案或计划；
- 8、共同投票表决修改《公司章程》；
- 9、共同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1、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的其他职权。

（三）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 1、各方同意，各方如发生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以及公司其他经营决策意见

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在董事会表决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等之规定，一方作为董事需要回避，另两方作为一致行动人亦须回避。

（四）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各方均具有订立、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本协议对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任何一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将其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除外）交由他人行使。

3、各方承诺，不得通过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隐形股份、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行为对共同实际控制权地位、控制权或主导权造成任何实质影响。

4、各方承诺，均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达成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类似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形式的说明、声明、承诺、确认、协议或合同等，亦不存在私下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转让协议。

5、各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本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五）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应该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管辖。

（七）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各方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非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协议。

2、乙方、丙方同意并确认，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上海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双方对该《原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公司保留一份，各份同具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滕忠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654,746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6914%；收购人滕忠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腾远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0,963,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1.5768%；收购人滕忠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8,408,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8786%；收购人滕忠的一致行动人滕玲苏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00,52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2117%；收购人滕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1.3585%的股份。收购人陈齐嵘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4,295,97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6557%；收购人陈齐嵘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睿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3,325,3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114%；收购人陈齐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9.1671%的股份。收购人施海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1,656,81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2.3092%。收购人滕忠、陈齐嵘、施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62.8348%的股份。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滕忠、陈齐嵘与施海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股份变动。本次收购完成后，滕忠、陈齐嵘、

施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62.8348%的股份。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陈齐嵘，实际控制人为陈齐嵘和施海。陈齐嵘和施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滕忠、陈齐嵘、施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62.8348%股份，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滕忠、陈齐嵘和施海，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滕忠、陈齐嵘和施海。

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实现对公众公司的共同控制。本次收购将滕忠、陈齐嵘和施海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陈齐嵘，实际控制人为陈齐嵘和施海。陈齐嵘与施海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涉及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在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时均保持一致行动，陈齐嵘与施海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41.4763%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系三名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三人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62.8348% 的股份，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齐嵘和施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41.4763%的股份，因三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任何一方单独所持公众公司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30%，故三名收购人任何单独一方无法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控制，三名收购人共同控制有利于增强公众公司控制力和保持公众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2、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三方将保证在决定公司所有经营管理重要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提案；共同投票表决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停产、终止、分立、合并或解散；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并购、转让、以及公司资产出借、借入方案或计划；共同投票表决修改《公司章程》；共同选

举公司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的其他职权。据此，三名收购人单一一方无法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或其他影响公众公司重大经营管理的事项以实际支配控制公众公司，各方均需通过另两方以实现对公众公司控制。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之第二款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故三名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发生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以及公司其他经营决策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滕忠的意见为准。该约定为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在三名收购人无法形成共同一致意见时，该解决机制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以防决策僵局，符合上述指引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滕忠、陈齐嵘和施海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非一人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齐嵘及其一致行动人	27,621,275	29.1671	27,621,275	29.1671
2	施海	11,656,810	12.3092	11,656,810	12.3092
3	滕忠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6,466	21.3585	20,226,466	21.3585
合计		59,504,551	62.8348	59,504,551	62.8348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睿中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其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睿中实业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睿中实业的股份。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经核查，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收购过渡期。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滕忠、陈齐嵘、施海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及外商投资等事项，依法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无需履行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但尚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睿中实业股票的情况

根据睿中实业公开披露资料、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除 2024 年 3 月 13 日，滕忠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入睿中实业 110,000 股股份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睿中实业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睿中实业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该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睿中实业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睿中实业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上海腾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显示大屏	8,000.00	-	-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上海腾远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礼品	271,518.80	1,869,133.30	2,186,907.65
上海中欣腾远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11,945.00	1,470,821.10	1,085,146.79
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水电	130,007.26	259,934.52	254,015.12
上海腾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90,440.00	829,082.60	1,291,162.00

3、关联租赁情况

睿中实业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5月确认的租赁费（未经审计）	2023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2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775,840.57	1,810,769.20	1,632,934.59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3年拆入	2023年偿还	2023.12.31	2024年1-5月拆入	2024年1-5月偿还	2024.05.31
拆入							
施海	2,100,000.00	-	2,100,000.00	-	-	-	-
陈齐嵘	324,222.30	-	324,222.30	-	-	-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5.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	2,227,917.85	3,035,502.91	7,299,333.56
应付账款	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	26,028.67	304,714.53	-
应付账款	上海中欣腾远物流有限公司	599,630.00	506,335.00	239,7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科铂威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3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陈齐嵘	-	13,660.24	307,570.30
其他应付款	滕忠	-	49,058.69	47,351.70
其他应付款	施海	-	88,346.42	2,114,781.68
其他应付款	吴坚	-	36,559.60	-
其他应付款	陈霞	-	-	700.00
其他应付款	郑玺娟	-	-	7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中欣腾远物流有限公司	-	34,400.00	239,700.00

6、关联担保

(1) 短期借款担保

a.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短期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2024.05.31 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7,000,000.00	2023-11-27	2024-11-26	担保人：施海、陈齐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10,000,000.00	2023-12-18	2024-12-12	肖宏梅担保，徐越担保，陈齐嵘担保，施海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	9,500,000.00	2023-9-5	2024-8-31	担保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徐越，施海，肖宏梅，陈齐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	500,000.00	2023-9-5	2024-8-31	担保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徐越，施海，肖宏梅，陈齐嵘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0,000.00	2023-9-28	2024-9-11	担保人：施海、陈齐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300,000.00	2023-12-25	2024-12-21	上海睿市实业股份公司、施海、徐越、陈齐嵘、肖宏梅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8,000,000.00	2024-1-24	2025-1-23	上海睿市实业股份公司、施海、徐越、陈齐嵘、肖宏梅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1,300,000.00	2024-3-14	2025-3-13	上海睿市实业股份公司、施海、徐越、陈齐嵘、肖宏梅
江苏银行南通市通州支行	10,000,000.00	2024-3-16	2025-3-15	担保人：陈齐嵘、肖宏梅
工商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	10,000,000.00	2024-3-28	2025-3-25	担保人：施海、徐越、陈齐嵘、肖宏梅
合 计	66,600,000.00			

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2023.12.31 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10,000,000.00	2023-6-30	2024-06-28	江苏睿市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7,000,000.00	2023-11-27	2024-11-26	担保人：施海、陈齐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10,000,000.00	2023-12-18	2024-12-12	肖宏梅担保，徐越担保，陈齐嵘担保，施海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	9,500,000.00	2023-9-5	2024-8-31	担保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徐越，施海，肖宏梅，陈齐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	500,000.00	2023-9-5	2024-8-31	担保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徐越，施海，肖宏梅，陈齐嵘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0,000.00	2023-9-28	2024-9-11	担保人：施海、陈齐嵘

借款银行	2023.12.31 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300,000.00	2023-12-25	2024-12-21	上海睿市实业股份公司、施海、徐越、陈齐嵘、肖宏梅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00,000.00	2023-1-15	2024-1-14	徐越、施海、代启宏、肖宏梅、陈齐嵘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00,000.00	2023-1-13	2024-1-12	代启宏、徐越、施海、肖宏梅、陈齐嵘
合 计	51,300,000.00			

(2) 长期借款担保

a.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长期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2024.05.31 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249,000.00	2023/8/29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259,000.00	2023/11/1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026,544.00	2023/9/15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762,000.00	2023/10/17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39,800.00	2023/10/18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180,500.00	2023/10/24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0,900.00	2023/12/7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139,750.00	2023/9/1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58,500.00	2023/11/17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33,600.00	2023/11/28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5,059,594.00			

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2023.12.31 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249,000.00	2023-8-29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259,000.00	2023-11-1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026,544.00	2023-9-15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762,000.00	2023-10-17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39,800.00	2023-10-18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180,500.00	2023-10-24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0,900.00	2023-12-7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139,750.00	2023-9-1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58,500.00	2023-11-17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33,600.00	2023-11-28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327,000.00	2023-9-25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借款银行	2023.12.31 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情况
				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895,000.00	2023-9-28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126,000.00	2023-7-31	2028-5-31	肖宏梅、施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陈齐嵘、房产类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合 计	34,407,594.00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证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就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基于对公众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后的安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通过引入资产或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保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公众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众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补选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排除对现有员工聘用进行相应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收购对睿中实业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陈齐嵘、施海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共同控制睿中实业，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滕忠与陈齐嵘、施海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将《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滕忠与陈齐嵘、施海取得上海实业的控制权。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任何一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将其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除外）交由他人行使。各方承诺，不得通过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隐形股份、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行为对共同实际控制权地位、控制权或主导权造成任何实质影响。各方承诺，均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达成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类似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形式的说明、声明、承诺、确认、协议或合同等，亦不存在私下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转让协议。”上述约定可有效维护公众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促使公众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

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情

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收购行为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1、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完成本次收购收购人资格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之“（六）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资格”之“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的情形”。

2、收购人资金来源的声明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次收购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不涉及交易对价的支付，因此不涉及到收购资金。”

3、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保持公司独立性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睿中实业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睿中实业出现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本次收购对睿中实业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规范和减少与睿中实业的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本次收购对睿中实业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6、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7、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承诺如下：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8、关于无违规的声明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人/本企业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9、关于对公众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后续计划”的相关内容。

10、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关于收购报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收购人声明》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履行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阶段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收购报告书》合规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准则第5号》等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一、本次收购涉及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

《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情况进行了披露：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及财务顾问分别为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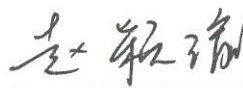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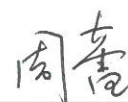
徐 强

经办律师：



赵颖瑜

经办律师：



周 蕾

2024 年 6 月 21 日